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八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發行

定價報目

零售每冊	大洋二角五分
半年十二冊	大洋二元七角
全年二十四冊	大洋五元二角

本京郵費在內不另取資
外埠郵費每冊二分
(國外郵費另加)

廣告價目

面 位	地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八分之一面
封皮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分为半為限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

發行

印刷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工商同業工會法第七條條文

森林法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續第十七號）

各省法院監所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者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則（續第十七號）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續第十七號）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執行處處務規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軍政部公布者

憲兵服務規程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森林法令

公布修正工商同業工會法第七條條文令

湖北等省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等免職令

任命湖北甘肅甯夏三省高等法院院長令.....四五

任命李錫九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令.....四五

公布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令.....四五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長六個月令.....四五

團體協約法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令.....四五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職員令(計九十五件).....四五

公文

咨

咨西南政務委員會爲設置最高法院西南分院議決案本部未能贊同說理理由覆請查照由.....五一

公函

計四件

函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湖南衡山縣縣長蔡慶萱二次疏脫人犯一案解釋函復由.....五二

函司法院以各省高院內設行政分院或分庭辦法未便贊同叙明理由覆請查照由.....五三

函法官訓練所爲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法官訓練章程抄送查照由.....五四

函聘王元增等爲本部獄務研究所及監獄員訓練所教員由.....五四

訓令

計十八件

令廣西雲南貴州高院以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設置最高法院西南分院一案本部未能贊同抄發咨復原文令仰知照
廣東福建

由.....五五

通令以後對外匯款應悉數交中央銀行滙兌局辦理由	五五
通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關於中央會議通過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案令仰知照由	五六
通令爲法官承辦案件不得畏難規避通令遵照由	五六
通令爲令仰轉飾各舊監所直接監督長官不時密查所屬各管獄員如有剋扣口糧情弊一經查出立即依法懲處由	五八
通令轉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仰遵照由	五八
通令飭知代徵最高法院訟費報解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六〇
令山東高院頒發籌設山東省新監一覽表仰遵照辦理由	六一
令江蘇高院爲米價低落迅速妥議增加囚糧分量由	六四
通令准國府文官處電奉 主席諭國難期間本年雙十節各機關一律停止慶賀令飭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六四
令甘肅高院院長爲發該員署甘肅高院院長簡任狀仰祇領由	六五
令署湖北高院院長陳長霖該員業經國府明令免職由	六六
令發簡任狀仰即定期宣誓就職并呈報備查由	六六
令發簡任狀仰即前往接收視事並定期宣誓就職由	六六
通令准軍政部公函爲制定憲兵服務規程函請查照由	六七
通令抄發司法院核覆浙江省政府關於大赦條例疑義往來電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六八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據浙江高院首檢呈送平陽縣政府覆審判決吳培福等預謀殺人各處死刑一案判決違法仰提起非常上訴由	六九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據河北永年地院首檢呈送五年以上減刑人犯書表內王苗氏吳清海兩案仰提起非常上訴由	七〇

指令 計十二件

令江蘇高二分院（呈送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繕正刑事執行處處務規則及處理證據物品規則並簿冊格式請鑒核

備案由

令福建高院(呈送本院本年六七兩月份民事判決清冊請鑒核由).....

七一

令山東高院首檢(爲汪振武犯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因而致人於死罪應否減刑請核示由).....

七二

令四川高院首檢(爲地方管轄案件未送複核即撥監執行可否發縣裁定減刑請電示遵由).....

七三

令江蘇高院(爲減刑案件由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者其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應否折抵請示遵由).....

七三

令江蘇高院(先後呈送江蘇第二監獄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由).....

七四

令河北高院(轉呈天津地院檢察處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五月分繕狀費開支單據請鑒核由).....

七五

令山東高院(爲呈轉所屬淄川等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三十一年一三月份及章邱等縣二十一年三至六各月份會議錄由).....

七六

令江蘇高院首檢(爲據上海地院首檢呈請核示印度人爲刑事被告可否受理一案轉請示遵由).....

七七

令福建高院(據龍溪地方法院呈爲業經登記之不動產證書遺失者擬照通常登記費減半徵收轉請鑒核示遵由).....

七八

令江蘇^{高院}_{反省院}(呈稱省黨部能否援用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請轉呈解釋飭遵由).....

七八

令浙江高院首檢(爲監犯經大赦減刑後依保釋條例辦理保釋時是否仍依原判刑期計算經過刑期請核示由).....

八〇

批計二件

具呈人浙江長興縣監犯胡有仁等爲案奉大赦減刑請將裁定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由.....

八〇

具呈人高應駿請咨催考選委員會迅予覆核并令山東高院補發及格證書正式任用由.....

八一

專件

司法院法令解釋

據福建建甌地院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及刑法條文各疑義由.....

八三

據浙江高院首檢呈爲再議事件院字第八二號解釋似有窒礙轉請變更解釋由.....

八五

據陸軍第一師軍法處電請解釋大赦條例疑義由.....八六

據江西高院首檢轉請解釋大赦條例疑義由.....八七

據福建高院首檢轉請解釋刑法各疑義由.....八八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

民事判決

楊王氏等與王賈氏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案.....九二

丁桂芬等與丁象君等應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九三

劉長富與盧魁發因請求交還田產涉訟上告案.....九五

張屠氏等與張才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案.....九六

陳細佛等與陳福利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九七

馬趾君與馬雲芝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案.....九八

黃幹等與俊德號因貨款涉訟上告案.....一〇〇

別臻裕與段香浦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一〇一

趙掌安等與胡思誠堂因契約涉訟上告案.....一〇二

李耀南與尉遲不謨因地價涉訟上告案.....一〇三

刑事判決

葉明揚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案.....一〇六

杜小昌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一〇七

陳雲祥等結夥強盜上訴案.....一〇九

張子貞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一一一

吳紹達危害民國上訴案.....一一二

別錄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一一五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執行處各種簿式.....一一六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

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

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
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沖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之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

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

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

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

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

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

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第十七條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

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用費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關於保安林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爲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爲無加

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爲妨礙合作

社事業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監督

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時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

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係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於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

第三十一條

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爲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

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間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得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得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林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
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
草皮土石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
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
之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